

合同编号：

2022年《丰台报》相关费用 (新增8至12月)报刊委托代理投递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分公司

报刊名称：《丰台报》

签署日期：2022.11.11



2022年《丰台报》相关费用（新增8至12月） 报刊委托代理投递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64号

电话：63868508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蒲芳路22号

电话：67661134

传真：676611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北京部分地区代理《丰台报》投递业务。报刊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丰台邮政代理投递报刊详情表》。为做好投递工作，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投递地址数据要求及提供

（一）甲方提供的代理投递产品，投递区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如遇甲方委托投递业务临时有变动，甲方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乙方联系人：王超然，电话：13581633889，传真：83555045，电子邮箱：1198149349@qq.com。

(二) 投递地址数据须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

(三) 投递地址数据应包含项目：

邮编	详细地址	单位名称	收件人	电话	份数	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
----	------	------	-----	----	----	-----------

二、委托投递产品的运输与交接

(一) 交接时间为投递当日早上 6 点 30 分。交接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有变更，甲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交接地点。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时间延误的，乙方将派专车运输报纸，保证甲方的报纸当日投递。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时间延误，乙方应在保证甲方报纸当日投递的同时，承担每期报纸投递费用人民币 15300 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不可抗力或疫情的原因造成交接时间延误除外。

(二) 甲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补损数按照约 90 份/期，以弥补双方发运损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委托投递的报刊发生变化的，应在投递前 1 日通知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列明的乙方联系人。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丰台报》投递业务，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日期（出版当日）将报刊送达甲方客户，确保甲方客户收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时投递，乙方将尽早妥善安排再投。

2、乙方对甲方客户的信息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甲方客户信息及有关投递事宜。

3、乙方提供各支局投递部联系方式和地址明细单给甲方，方便甲方查询。投递当天及时邮寄报纸给甲方丰台区外客户，确保甲方客户按时收到。

4、乙方负责甲方客户投诉的查询、投诉处理和客户回访工作，乙方承诺：A、乙方接到甲方客户投诉 24 小时内必须与甲方客户取得联系，核实甲方客户信息，检查投递失误并及时将当期报纸补投完毕。B、如经核实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超过两周报纸丢失或损毁，由乙方负责补投或向甲方客户赔偿。C、自投递之日起，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甲方客户的收报情况以电话回访方式进行投递质量抽查，乙方应详细记录抽查情况，并于抽查结束后 7 日内提交报告给甲方（每次抽查总量不少于总户数的 3%）。

5、乙方服务范围：丰台行政区内的名址，丰台行政区以外的城区、郊区以及外阜名址。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 EMS 专门投递的名址亦由乙方负责以 EMS 形式及时投递。

6、乙方负责将订户信息（如：订户搬迁、收件人调离、查无此人、订户拒收、地址错误、电话错误等）变动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四、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甲乙双方商定，每期投递报纸 60000 份，甲方按 0.25 元/份向乙方结付投递费；另外每期报纸支付信封制作费

300 元。合计每期单价为每份报纸人民币贰角伍分伍厘整。投递分为直投、平邮和 EMS 三种投递方式，每期单价均不作调整，每期投递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 合同款项支付：合同款金额为《丰台报》33 期的费用，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含税)：人民币 504900 元。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款项并不被视为违约。

(四) 如本合同期内实际费用(投递费加每期信封制作费)未超过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将甲方多支付的款项返还至甲方账户。

五、违约责任

(一) 如因甲方原因，无故延误支付投递费或信封制作费，乙方有权停止投递报刊。

(二) 如甲方对乙方投递质量有疑义，甲方需在出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日内进行核实说明，否则，视同乙方未妥投。未妥投情况下，乙方需以该期报纸投递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六、其他

(一) 就本协议的订立和执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此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留存

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64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幸福街支行

账 号：0200004729200222910

签订时间：2022年 11 月 11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蒲芳路2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 0538 1920 0248 094

签订时间：2022年 11 月 11 日



China



附件一

丰台邮政代理投递报刊详情表

NO:

报刊名称	丰台报	国内统一刊号	
主办报刊社	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国际标准刊号	
报刊社地址		报刊分类:	报
出版方式: 一周三期			
出版日期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要数时间	提前1天
印刷规格	对开四版	供货时间	出版当日
包装规格	500份/捆	供货方式	自提
发行方式	代理投递	费率	()元/份
结算周期		协议起止期	2022年8至 12月
送货地点		取货地点	印刷厂
发票种类	1、零售发票 2、增值税发票 3、其它 4、无		
发行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结算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报数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划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其他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李颖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7254024)
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签订《报刊委托代理投递合同》。在委托事项内受托人基于本公司事务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所有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受托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人 (签字):

受托时间: 年 月 日



China Post

